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草案）

適用範圍	用語及定義	特性及要求	標示	其他事項
<p>一、適用於回收料使用比率超過 5% 以上之產品，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等特性，且其環保特性程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水平。</p> <p>二、適用之環境訴求項目，包括產品低污染、產品高回收料摻配比率、製程省物料、製程省能源、製程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製程省水。</p>	<p>一、產品低污染：產品及其組成分未含特定物質或其含量低於其他同級產品。</p> <p>二、產品高回收料摻配比率：產品使用回收料，其回收料摻配比率高於其他同級產品。</p> <p>三、製程省物料：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物料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p> <p>四、製程省能源：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能源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p> <p>五、製程使用可再生能源：製造產品時，使</p>	<p>一、環境訴求之共通性要求</p> <p>(一) 應為正確且不被消費者的錯誤闡釋，或因遺漏相關事實而造成誤導。</p> <p>(二) 應可被證實與查證。</p> <p>(三) 應說明環境訴求適用於整個產品，或僅適用於產品的零組件。</p> <p>二、環境訴求之比較性要求</p> <p>(一) 申請廠商應提出理論或數值之相關文件，證明其產品環保特性程</p>	<p>一、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或通過之應標示審查通過之環境訴求項目，並於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解釋說明該環境訴求之意涵。</p> <p>二、產品本體、包裝容器、說明書及型錄上，不得標示「環境友善」、「環境友善」、「地球友善」、「無污染」、「大地之友」、「臭氧層友善」及「永續性」等模糊或不明確之文字。</p>	<p>其他事項</p> <p>產品取得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準使用權之授與者，如其環境訴求項目經相關主管機關訂為法規，致產品不再具備環保優越性時，得繼續使用無規格標準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標準至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p>

適用範圍	用語及定義	特性及要求	標示	其他事項
	<p>用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及地熱等可再生能源，優於同級產品。</p> <p>六、製程省水：製造產品時，減少所需水之使用量，優於同級產品。</p>	<p>度優於同類型產品之平均水準；若申請時圈內無其他同類型產品可供比較，得以工廠本身先前製程或先前產品作為比較性之對象。</p> <p>(二) 產品比較性之評估，應以申請日前二年內市場流通之同等功能產品為對象。</p> <p>三、環境訴求之公開性要求</p> <p>(一) 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上，應公開產品環境訴求評估方</p>		

適用範圍	用語及定義	特性及要求	標示	其他事項
		<p>法等相關資訊。</p> <p>(二) 環境訴求與解釋性說明須一併閱讀，表達方式應清楚。</p> <p>四、環境訴求之評估方法</p> <p>各項環境訴求之評估應參照 ISO 14021 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 (第二類環境標誌) 並使用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p> <p>五、相關主管機關法規已有規範者，其關聯之產品環境訴求不得提出。</p>		

# 經濟部工業局

## 「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第五條附表增訂 「自提環境訴求之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申請機制」認定規格草案 意見表

委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第 1 頁

### 意 見 表

單位：\_\_\_\_\_ 姓名：\_\_\_\_\_（簽名）